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延

被　　告　陳孟輝

吳心慧

陳肇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9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萬30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8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13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3842元	1	利息	11萬3842元	114年11月16日	115年1月8日	(54/365)	2.295%	386.53元
	2	違約金	11萬3842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1月8日	(23/365)	0.2295%	16.46元
	小計							402.99元
161萬5706元	1	利息	161萬5706元	114年8月11日	115年1月8日	(151/365)	2.875%	1萬9216.94元
	2	違約金	161萬5706元	114年9月12日	115年1月8日	(119/365)	0.2875%	1514.45元
	小計							2萬731.39元
62萬6560元	1	利息	62萬6560元	114年7月18日	115年1月8日	(175/365)	1.72%	5166.97元
	2	違約金	62萬6560元	114年8月19日	115年1月8日	(143/365)	0.172%	422.22元
	小計							5589.19元

（續上頁）

188萬8453元	1	利息	188萬8453元	114年7月18日	115年1月8日	（175/365）	2.22%	2萬100.38元
	2	違約金	188萬8453元	114年8月19日	115年1月8日	（143/365）	0.222%	1642.49元
	小計							2萬1742.87元
合計								429萬3027元